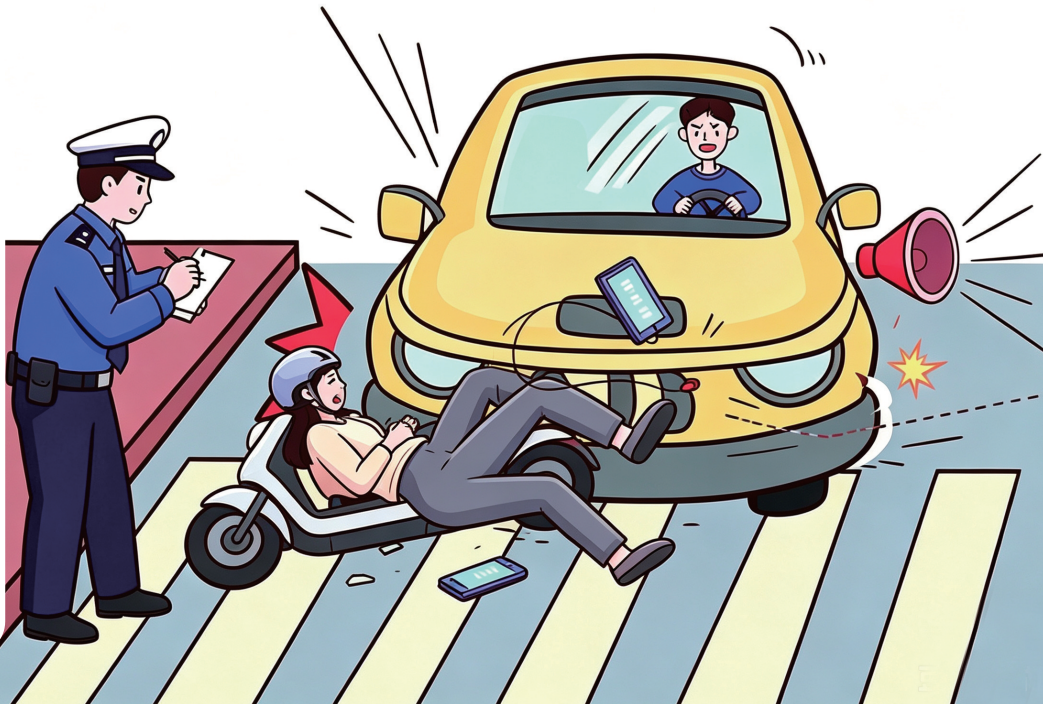


无证人员借证租车 未成年人偷开肇事

法院：审核缺位属过错，多方应按责赔偿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近年来，无证租车引发交通事故的案件时有发生。部分租车公司为揽客，简化身份与资质审核流程，放任无驾驶资格人员、冒用他人证件者租车，加剧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此类违规租车人员肇事，各方过错比例如何划分？日前，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明确审核缺位属过错，出租方与其他过错方及保险公司应按责赔偿。



冒用他人证件租车，被无证人员偷开肇事伤人

2024年6月，韦某在未取得驾照的情况下，借用朋友的驾驶证向李某承租一辆小型轿车。其后，无驾照的未成年人刘某，在未征得韦某同意的前提下擅自驾驶该车。车辆行至直行路口时未减速，与左转弯的曾女士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曾女士受伤、两车受损。经交警认定，刘某与曾女士负事故同等责任，曾女士不服事故认定结果，向交警申请复核，经复核，该结论予以维持。

曾女士受伤后住院44天，经诊断为骨盆多发骨折等损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后，曾女士将车辆出租人李某、驾驶人刘某、车辆承租人韦某及案涉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0万余元，并由案涉车辆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付。

庭审中，李某主张，其已审核租车人员身份证、驾驶证情况，但对驾驶证人员与实际租车人是否一致系由员工核实，其不知情；刘某系偷开承租人车辆，超出管理范围，自身无过错，不应担责。

保险公司辩称，刘某无证驾驶属于交强险与商业险免责情形，且已

就免责条款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拒绝赔付。

韦某辩称，租车时其还在考驾驶证，使用的是其朋友的驾驶证，平时在其陪同下让刘某驾驶案涉车辆，本次事故发生系刘某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开出去，不应由其赔偿。

刘某称，当天其在韦某睡着后，拿车辆钥匙去接人，没有告知韦某。对于曾女士提出的各项费用，需结合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合理，并且其已向曾女士支付22000元住院治疗费用，费用应在保险公司或其最终承担的赔偿金额中予以扣减。

法院认定审核缺位属过错，多方应按责赔偿

本案核心争议在于：无证人员冒用他人证件租车，租车车主未尽审核义务，对交通事故是否构成过错、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作出的同等责任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予以采信，依法确认曾女士与刘某的损害赔偿比例按4:6，即曾女士自行负担40%责任，刘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

关于责任主体划分，直接侵权人承担主要责任。刘某无证驾驶，是事故直接原因，承担机动车一方75%的责任；韦

某无证租车，且当庭陈述其平时会让刘某在其陪同下驾驶案涉车辆，其明知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仍同意刘某驾驶案涉车辆，该行为应认定为韦某对刘某无证驾驶案涉车辆的默许，存在明显过错，承担机动车一方15%的责任。

租车车主未尽审核义务，应依法担责。李某作为车辆出租人，未对承租人身份、驾驶资格履行审慎审核义务，放任冒用证件、无证租车行为，为事故埋下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构成过错，承担机动车一方10%的责任。

保险公司则需在交强险限额内先

行赔付。驾驶人无证驾驶，保险公司仍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第三人赔付，赔付后可依法追偿；商业三者险因无证驾驶属免责条款，且保险人已尽提示说明义务，不予赔付。

法院最终判决：李某、韦某、刘某按过错比例分别赔偿832.77元、1249.16元、6245.8元；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曾女士9.8万余元，并向刘某返还垫付住院治疗费用15754.2元；驳回曾女士其他诉讼请求。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租车审核是法定义务，缺位必担责

法官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本案中，案涉机动车所有人系租车行，车辆出租方作为专业经营主体，负有严格核验承租人身份、驾驶证件的法定义务。该义务不仅包括形式上的审查，还应具体到实质性的审查，即核对持证人员与实际租车人是否一致。其将案涉机动车出租给被告韦某，未谨慎

审核韦某是否取得驾驶资质，存在过错。而韦某冒用他人证件租用案涉车辆后，即为车辆管理人，其纵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刘某驾驶案涉车辆，放任危险发生，同样具有过错，需与车辆使用人刘某承担相应责任。

法官提醒，汽车租赁经营者务必严把资质审核关，未成年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是证件被吊销等，不符合驾驶机动车条件的人员切勿无证驾驶、冒用证件租车、随意转借车辆，共同守好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警民携手 织密社区反诈防护网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崔大鹏 摄影报道)9月12日，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南山路派出所联合东山街道办事处辛庄社区、芝罘区金苹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中心共同组建“辛庄社区反诈志愿者小队”，并举行反诈志愿活动启动仪式，将反诈防线进一步前移，筑牢社区反诈“第一道防线”。

据了解，辛庄社区在前期入户走访中发现，辖区老年群体极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对象：不少老年人接到过诈骗电话，部分群众受骗后退休工资卡被冻结，日常生活受到影响；个别老人养老积蓄被骗光，还被诱导贷款购买保健品、参与传销活动，晚年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也让在外工作的子女牵挂不已。当前，诈骗手法不断翻新迭代，线下保健品体验店、虚假投资理财软件、“听课返利”等各类骗局层出不穷，存在着迷惑性日益增强的特点。

为应对新型诈骗风险，东山街道办事处辛庄社区整合民警、社区骨干、老党员和热心居民等多方力量组建反诈志愿者小队，把反诈宣传嵌入居民的日常生活场景。启动仪式上，南山路派出所民警为志愿者开展反诈业务培训，围绕高发诈骗类型、识别要点和宣传沟通技巧进行讲解。

仪式结束后，社区工作人员、民警与反诈志愿者小队随即走进辖区集市，面向过往群众和沿街商户开展线下反诈宣传。志愿者佩戴红袖标，穿梭在集市摊位之间，向老年人、经营商户发放反诈宣传折页，结合真实案例讲解养老诈骗、投资理财骗局，提醒群众不轻信陌生来电、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人熟、地熟、情况熟”是这支队伍的突出优势。志愿者既能用家常话把诈骗套路讲明白，也能在日常拉家常中随时提醒，有效打通了基层反诈宣传的“最后一公里”。

辛庄社区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社区内的反诈志愿者小队将常态化深入小区楼栋、街头集市，开展零距离反诈科普宣传，进一步扩大反诈宣传覆盖面，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构建“警社联动、全民参与”的反诈格局，切实守护辖区居民的财产安全。



男子酒后考驾照 当场被民警识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近日，黄渤海交警大队民警发现，一名考生比较异常，有饮酒嫌疑，立即对其进行检查，确认其存在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原来，王某与朋友聚餐饮酒至凌晨，经过短暂休息后，驾车前往黄渤海交警大队车管所，进行D证增驾科目一考试。就在车管所等候期间，民警发现王某身上有明显酒味且神色异常，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36mg/100ml，属于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其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同时退办其驾驶证增驾业务。

原本王某满心期待通过增驾升级，却因为一时的侥幸心理，不仅白白错失考试机会，还面临多重处罚。